

漯河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漯环〔2017〕48号

漯河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环境风险单位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环保局（建设和环境保护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坚决打赢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根据《河南省环保厅关于印发全省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整治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办〔2017〕12号）、《漯河市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应对工作实施方案》（漯政办〔2017〕2号）、《漯河市环保局关于印发2017年全市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整治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漯环〔2017〕32号）的有关要求，

将就 2017 年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修订与评审备案工作通知如下：

一、2017 年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修订与评审备案工作范围

1. 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环境风险单位；
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未经评审或评审通过后未在环保部门备案的环境风险单位；
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已超过三年的环境风险单位；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实行分级管理，国控、省控、市控环境风险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市环保局备案，其它环境风险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当地环保部门备案。2017 年度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的市管环境风险单位名单见附件。

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要求

（一）编制依据和内容

除石化企业按照《石油化工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等有专门出台特定行业编制预案指南外，其余各单位均按照《河南省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按照以下步骤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 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组，明确编制组组长和成

员组成、工作任务、编制计划和经费预算。

2. 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环境风险评估包括但不限于：分析各类事故衍化规律、自然灾害影响程度，识别环境危害因素，分析与周边可能受影响的居民、单位、区域环境的关系，构建突发环境事件及其后果情景，确定环境风险等级。应急资源调查包括但不限于：调查企业事业单位第一时间可调用的环境应急队伍、装备、物资、场所等应急资源状况和可请求援助或协议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

3.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事业单位编制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应该体现自救互救、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特点，侧重明确现场组织指挥机制、应急队伍分工、信息报告、监测预警、不同情景下的应对流程和措施、应急资源保障等内容。

企业事业单位编制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还应该合理选择类别，确定内容，重点说明可能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下需要采取的处置措施、向可能受影响的居民和单位通报的内容与方式、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的内容与方式，以及与人民政府预案的衔接方式，形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征求员工和可能受影响的居民和单位代表的意见。

经过评估确定为较大以上环境风险的企业事业单位，可以结合经营性质、规模、组织体系和环境风险状况、应急资源状况，按照环境应急综合预案、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的模式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环境应急综合预案体现战略性，环境

应急专项预案体现战术性，环境应急现场处置预案体现操作性。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企业事业单位，编制分县域或者分管理单元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 评审和演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事业单位组织专家和可能受影响的居民、单位代表和应急预案备案管理部门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开展演练进行检验。评审应当形成评审意见，并附专家签名表。

5. 签署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企业事业单位有关会议审议，由企业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发布。

（二）编制资质

具备独立开展应急预案编制能力的单位可自行编制；不具备独立开展应急预案编制能力的单位，应委托专业咨询机构编制应急预案，据实提供应急预案编制必需的有关资料。

（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评审

环境风险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完成后，要及时组织专家召开技术评审会，编制单位要5个工作日内根据技术评审意见对预案进行修改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改完善后环境风险单位要及时将预案报环保部门备案。

三、应急预案的备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时环境风险单位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一)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二)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签署发布文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包括：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三)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四)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五)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意见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各级环保部门在收到环境风险单位提交的备案资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其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符合备案条件的，予以备案；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其需补充完善的相关资料，待资料完善后再予以备案。

四、有关要求

(一) 各县区环保局（建设和环境保护局）、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增强做好环境污染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处理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迅速行动，落实部门或专人开展此项工作并按时完成，按规定时限完成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工作，并定期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二) 纳入 2017 年度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的环境风险单位须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编制及备案工作，

其它环境风险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工作按照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进行。

(三)应当编制或者修订环境应急预案的企业事业单位不编制环境应急预案、不及时修订应急预案或者不按规定进行应急预案评估和备案的,将依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联系人: 孟俊峰 郭英丽

电 话: 0395-2160306; 0395-2124049

邮 箱: lhbjwfk@163.com

附件: 漯河市 2017 年度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环境风险单位企业名单



附件

漯河市 2017 年度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环境风险单位企业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所属县区	备注
1	河南东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舞阳县	
2	舞阳县联利实业有限公司	舞阳县	
3	河南宏福鞋业有限公司	舞阳县	
4	舞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舞阳县	
5	舞阳县华裕水泥有限公司	舞阳县	
6	金星啤酒集团漯河啤酒有限公司	郾城区	
7	裕松源药业有限公司	郾城区	
8	漯河市银凤纸业有限公司	郾城区	
9	乐天澳的利饮料有限公司	郾城区	
10	漯河市聚源纸业有限公司	郾城区	
11	漯河市第三人民医院	郾城区	
12	漯河市第五人民医院	郾城区	
13	漯河市垃圾卫生填埋场	源汇区	
14	漯河市第二人民医院	源汇区	
15	漯河市中医院	源汇区	
16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生产基地	召陵区	
17	漯河市第一人民医院	召陵区	
18	漯河市第六人民医院	召陵区	
19	漯河永信建材有限公司	召陵区	
20	漯河市永安线路器材有限公司	召陵区	
21	漯河市常春电力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召陵区	
22	河南万邦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召陵区	
23	漯河源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召陵区	
24	漯河市正工热镀锌有限公司	召陵区	
25	漯河市永鑫金具有限公司	召陵区	
26	河南亿博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召陵区	

27	双汇集团	经济技术开发区	双汇集团编制综合预案，第一工业园、第一工业园和华懋双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编制现场处置预案。
28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三生产基地	经济技术开发区	
29	华电漯河发电有限公司	经济技术开发区	
30	嘉吉食品（漯河）有限公司	经济技术开发区	
31	漯河太古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经济技术开发区	

漯河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4月12日印发